

#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民意調查 報告書

委託單位：法 務 部

執行單位：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日期：105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7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8 月



## **摘 要**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民意調查」係針對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所做的意見訪問，藉以了解民眾對於民法成年年齡 20 歲調降成 18 歲的看法。

### **壹、調查說明：**

調查工具是由具備電話訪問經驗的訪問員以撥打電話的方式，配合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來進行訪問資料輸入。

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依據，並以登錄在中華電信全國住宅用戶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因考量部分電話用戶未讓使用號碼揭露，為了大幅提高調查範圍內電話樣本涵蓋率，因此在電話資料庫進行各分層之系統抽樣後，再將抽出的電話號碼輔以末二碼亂數跳號方式，產生新的電話號碼樣本。因此，未將電話登錄於電話簿的家戶，亦有被接觸的相等機會。

為確保本次調查樣本的代表性及推論之有效性，進行資料分析之前，先以母體資料為依據，針對全體有效樣本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區（縣市別）來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Chi-square Goodness of Fit Test）。樣本適合度檢定係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的 105 年 7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採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口資料為檢定依據。

本次調查樣本資料的檢定結果呈現顯著差異，代表著樣本結構與母體並不一致，遂進一步採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方法，針對三個檢定項目逐項進行權值調整，反覆操作直至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為止。

電話訪問執行起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週一）至 8 月 17 日（週三）止；訪問時段為晚間 6 時 30 分至 10 時。

此次調查共計完成 1,002 份有效樣本，當推估全國 18 歲以上民眾的意見資料，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10 個百分點以內。

### **貳、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經樣本檢定調整後，摘要如下：

### 一、在未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前，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針對有人提出將「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 20 歲，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有 41.2% 民眾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11.6%+還算贊成 29.6%），49.9% 民眾表示不贊成（一點也不贊成 30.2%+不太贊成 19.7%）；8.9% 民眾表示無明確意見。

### 二、民眾對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 (一) 對於「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有 70.9%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29.1% 不知道。
- (二) 對於「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有 91.7%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8.3% 不知道。
- (三) 對於「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有 88.8%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11.2% 不知道。
- (四) 對於「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行為人滿 14 歲就可以處罰，但 14-18 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有 50.7%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49.3% 不知道。
- (五) 對於「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男子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 20 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有 60.9%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39.1% 不知道。

### 三、在已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經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之差別後，再次詢問：若將「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 20 歲，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則有 33.8% 民眾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9.8%+還算贊成 24.0%），61.7% 民眾表示不贊成（一點也不贊成 24.2%+不太贊成 37.5%）；4.6% 無明確意見。

#### 四、贊成或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

- (一) 民眾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到 18 歲的理由，以「18 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70.7% 及 70.2%，其他還有「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41.0%）等。
- (二) 民眾表示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到 18 歲的理由，以「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的比例最高，比例為 84.0%，其他依序為「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45.4%）、「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43.7%）、「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40.1%）等等。

## 目 次

---

<b>第壹章 緒論</b> .....	<b>1</b>
一、 專案緣起 .....	2
二、 專案目的 .....	2
<b>第貳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b> .....	<b>3</b>
一、 調查範圍與對象 .....	4
二、 調查時間 .....	4
三、 調查方法與工具 .....	4
四、 有效樣本 .....	4
五、 抽樣設計 .....	4
六、 調查內容 .....	5
七、 統計分析方法 .....	6
<b>第參章 樣本結構與特性</b> .....	<b>8</b>
一、 樣本檢定 .....	9
二、 樣本特性 .....	11
<b>第肆章 調查結果分析</b> .....	<b>14</b>
一、 在未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前，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	16
二、 民眾對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	17
三、 在已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	22
四、 贊成或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 .....	23
<b>第伍章 結論</b> .....	<b>27</b>
<b>附錄一 各題百分比</b> .....	<b>34</b>
<b>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b> .....	<b>38</b>
<b>附錄三 接觸紀錄</b> .....	<b>48</b>
<b>附錄四 調查問卷</b> .....	<b>50</b>

## 表 目 次

表 3-1 樣本檢定—性別 .....	9
表 3-2 樣本檢定—年齡 .....	9
表 3-3 樣本檢定—居住地區 .....	10
表 5-1 贊成與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理由 .....	33

## 圖 目 次

圖 3-1 居住地區 .....	11
圖 3-2 性別 .....	12
圖 3-3 年齡 .....	12
圖 3-4 教育程度 .....	13
圖 4-1 對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的贊成度（未說明權利義務關係前） ..	16
圖 4-2 對民法成年後，可不經父母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的知悉度 .....	17
圖 4-3 對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的知悉度 .....	18
圖 4-4 對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知悉度 .....	19
圖 4-5 對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民法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的知悉度 .....	20
圖 4-6 對考取駕照、服兵役、可選舉投票之年齡，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的知悉度 .....	21
圖 4-7 對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在聽完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的贊成度 .....	22
圖 4-8 「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 .....	23
圖 4-9 「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 .....	25
圖 5-1 民眾對各項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	28
圖 5-2 民眾在說明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前後」的贊成度 .....	29
圖 5-3 聽完說明前後，對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贊成度（受訪者輪廓） ..	30
圖 5-4 聽完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後贊成度的差距（受訪者輪廓） .....	31





## 第壹章 緒論

## 一、專案緣起

在國際上，英國、中國及瑞士的成年年齡被界定為 18 歲，韓國為 19 歲，而日本及泰國規定成年年齡為 20 歲，各國對成年年齡的界定的標準不一，考量也不同。對於調降成年年齡，到底 18 歲成熟？還是 20 歲更具有獨立判斷能力？這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

目前現行法律將責任能力年齡定為 18 歲，而民法則將成年年齡定為 20 歲。再者國內各個法規對於最低年齡限制上各有不同，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滿 18 歲才能考取駕照，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規定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 20 歲等。

近來有人提出應該將民法的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到 18 歲以符合國際潮流，法務部為瞭解民眾對於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贊成度，特別透過本次電話訪問，除了詢問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看法外，也藉由這次的訪問讓受訪者了解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

在跟受訪者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後，再次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藉以瞭解民眾的看法，做為法規修正的參考依據。

## 二、專案目的

本項電話調查專案，預期可瞭解：

- 在未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前，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 民眾對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 在已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 贊成或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

經綜合以上的調查分析結果，可進一步瞭解民眾對於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想法。

## 第貳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調查範圍與對象

調查區域以全國 22 個縣市為範圍。調查對象為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

## 二、調查時間

電話訪問執行起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週一）至 8 月 17 日（週三）止，共計 3 天；訪問時段為晚間 6 時 30 分至 10 時。

## 三、調查方法與工具

採「電話調查」方法。調查工具係由具備電話訪問經驗的訪問員以撥打電話的方式，配合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 來進行隨機抽樣訪問，藉以取採量化資料。

CATI 系統之特點在於將問卷直接顯示在每位訪問員的電腦上，訪問員頭戴耳機，訪問時直接並即時將答案鍵入電腦，答案一經輸入即經由網路傳送儲存於電腦主機當中，可減少人工輸入錯誤的機會。

## 四、有效樣本

調查共計完成 1,002 份有效樣本，欲推估整體資料時，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10 個百分點以內。

## 五、抽樣設計

### （一）抽樣母體

以全國 22 個縣市有市內電話之家戶為抽樣母體，以登錄在中華電信的全國住宅用戶電話簿為母體清冊。

### （二）抽樣方法

依據母體結構的特性，採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輔以隨機撥號法（Random-digit Dialing, RDD）的綜合方式。

分層隨機抽樣：分層時，依據母體清冊的特性，以縣市為分層依據，來區分 22 個次母群體（subpopulation）。

隨機撥號法：因為部分電話用戶未讓使用號碼揭露，因此在電話資料庫進行系統抽樣後，需將抽出的電話樣本再輔以末二碼亂數跳號方式，藉以產生新的電話號碼樣本，目的是使未將電話登錄於電話簿的家戶民眾，亦有被接觸機會。透過此抽樣方式，

可以大幅提高電話涵蓋率，以使未將電話登錄於電話簿的住戶民眾，亦有相同的受訪機會，有效降低電話簿涵蓋不全的可能抽樣誤差。

## 六、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訪問之內容如下：

- 居住縣市→【Q1】
- 是否贊成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在未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前)→【Q2】
- 是否知道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Q3】
- 是否知道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Q4】
- 是否知道民法規定，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Q5】
- 是否知道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Q6】
- 是否知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兵役法、憲法各有不同的法規依據，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Q7】
- 是否贊成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在已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後)→【Q8】
- “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Q9A】
- “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Q9B】
- 年齡→【Q10】
- 教育程度→【Q11】
- 性別→【Q12】

## 七、統計分析方法

利用 CATI 系統所提供之即時資料分析外，尚搭配 SPSS、EXCEL 等軟體進行分析。

### (一) 資料處理

電話調查完成後，隨即檢核資料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開放題意見的整理。完成後，即進行統計分析作業與報表製作，據以撰寫完整報告。

### (二) 分析方法

#### 1. 頻次分析（百分比）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 Analysis），由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變數進行整體分析，藉由次數、百分比所呈現數據。

計算百分比之公式為： $(x/y) \times 100\%$ ， $x$  代表結果相同之項目， $y$  代表調查樣本，表示調查結果相同項目占調查樣本的比率。透過計算各項意見表達態度或意見的百分比，可推估各因素的分布情形及重要性。

#### 2. 交叉分析與獨立性檢定

將欲瞭解的各題項類別資料（依變項）與基本資料（自變項）或其他重要變數列示為列聯表的形式，稱之交叉分析表，用以分析不同群體間的看法與相關性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運用卡方檢定之獨立性檢定方法來檢定自變項與依變項之資料間的關係，若檢定結果顯示顯著水準小於  $\alpha=0.05$ ，則認定兩變項間並非完全獨立，意即兩變項間具有顯著差異；反之，若檢定結果顯示顯著水準大於  $\alpha=0.05$ ，稱之兩變項間不具顯著差異。

卡方檢定是用來檢定交叉表橫列與直行變數彼此獨立之假設的統計量，如果有超過 20%之細格的樣本數少於 5 時，為了交叉分析百分比數字的信賴度，研究者儘可能將依變數與變項的類型給予合併，或者將無明確意見、拒答列為遺漏值，若仍無法將樣本數少於 5 的細格比例降至 20% 以下，則加以註記提醒。

其次，對於兩個具顯著差異的變項資料，更進一步透過殘差值觀察交叉分析表中各細格之期望次數與觀察次數的差值。判定方式為該細格的殘差值若大於或等於正 1.96，一般在統計上即可稱此百分比數字為「顯著偏高」；若該細格的殘差值小於或

等於負 1.96，在統計上稱此百分比數字為「顯著偏低」。<sup>1</sup>

在此說明，調查實務上，為了提供委託者較簡易的資料解讀內容，並貼近委託者實際上的需求，此次調查報告撰寫交叉分析結果時，僅敘述交叉表細格百分比比較高的資料，並採以下二原則：

(1) 當交叉分析表之該細格的殘差值大於、等於 1.96，此百分比數字即認定為「顯著偏高」的百分比數字，報告撰寫時，必描述該細格百分比數字；(2) 若細格的殘差值小於 1.96，但較於前項條件所篩選的其他百分比數字而言，相對是更高的百分比數字，亦一併做描述。

針對上一段第 1 個原則需進一步說明，由於交叉分析表中殘差值大於或等於 1.96 的細格，不必然是該表的最高百分比數字，此乃因為該依變項之樣本數相對較少時，統計上沒有足夠信心將該百分比數字稱為「顯著偏高」。因此，解析相關資料時，仍應一併參酌該細格百分比數字及該依變項的樣本數大小。

不過，為了概括上述兩個不同條件所描述的百分比數字，在文字呈現時一律以「較高」的中立性辭彙來描述各分組數據的相對意義。

---

<sup>1</sup> 「殘差」是觀察值與預測值的差。當觀察交叉分析的細格百分比數值，若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大於 1.96(因程式運作會四捨五入，一般是擇取殘差絕對值大於 2 的細格)，即表示為偏離值，屬明顯偏高、偏低的性質。

## 第參章 樣本結構與特性<sup>2</sup>

---

<sup>2</sup> 各項調查數據的百分比加總若不等於100.0%，乃因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的緣故，以致合計可能稍有差異，並不影響整體調查結果的真確性。



## 一、樣本檢定

為有效推估調查區域內全體民眾意見，故運用樣本適合度檢定。樣本適合度檢定係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採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口資料為檢定依據，針對全體有效樣本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區<sup>3</sup>來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

檢定結果呈現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遂運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的事後加權處理方式，針對所需檢定的變項，採用 raking 方法進行逐項分配調整，直至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相關詳細資料參照表 3-1~表 3-3。

表 3-1 樣本檢定—性別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結果				
男	9,625,346	49.3%	466	46.5%	494	49.3%	DF	1	與母體 結構一致		
女	9,881,009	50.7%	536	53.5%	508	50.7%				Value	0.0008
合計	<b>19,506,355</b>	<b>100.0%</b>	<b>1,002</b>	<b>100.0%</b>	<b>1,002</b>	<b>100.0%</b>					

表 3-2 樣本檢定—年齡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結果				
18~19歲	619,756	3.2%	33	3.3%	32	3.2%	DF	11	與母體 結構一致		
20~24歲	1,607,275	8.2%	45	4.5%	82	8.2%				Value	0.0501
25~29歲	1,591,933	8.2%	38	3.8%	81	8.1%					
30~34歲	1,840,432	9.4%	56	5.6%	94	9.4%					
35~39歲	2,036,277	10.4%	87	8.7%	104	10.4%					
40~44歲	1,798,664	9.2%	77	7.7%	92	9.2%					
45~49歲	1,828,748	9.4%	91	9.1%	93	9.3%					
50~54歲	1,870,325	9.6%	134	13.4%	96	9.6%					
55~59歲	1,746,086	9.0%	124	12.4%	90	9.0%					
60~64歲	1,540,169	7.9%	115	11.5%	80	8.0%					
65~69歲	1,062,418	5.4%	87	8.7%	55	5.5%					
70歲以上	1,964,272	10.1%	112	11.2%	102	10.2%					
合計	<b>19,506,355</b>	<b>100.0%</b>	<b>999</b>	<b>100.0%</b>	<b>999</b>	<b>100.0%</b>					

※3 人拒答年齡。

<sup>3</sup> 本次調查的有效樣本是詢問受訪人之居住行政區，該資料或有與設籍地不一致。但在欠缺居住行政區的母體參數情況下，仍適宜與官方公布的設籍資料進行檢定，以利樣本結構趨於與母體一致。

表 3-3 樣本檢定—居住地區

人口 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結果			
新北市	3,324,271	17.0%	172	17.2%	171	17.1%	DF	21		
臺北市	2,241,723	11.5%	109	10.9%	115	11.5%	Value	0.3405		
桃園市	1,714,026	8.8%	103	10.3%	88	8.8%	Prob	1.0000		
新竹縣	432,118	2.2%	22	2.2%	22	2.2%	與母體 結構一致			
新竹市	342,324	1.8%	17	1.7%	18	1.8%				
基隆市	317,574	1.6%	17	1.7%	16	1.6%				
宜蘭縣	383,678	2.0%	22	2.2%	20	2.0%				
金門縣	116,525	0.6%	6	0.6%	6	0.6%				
連江縣	10,572	0.1%	1	0.1%	1	0.1%				
苗栗縣	463,446	2.4%	22	2.2%	24	2.4%				
臺中市	2,237,420	11.5%	111	11.1%	115	11.5%				
彰化縣	1,062,570	5.4%	53	5.3%	54	5.4%				
南投縣	428,926	2.2%	21	2.1%	22	2.2%				
雲林縣	585,026	3.0%	32	3.2%	30	3.0%				
花蓮縣	277,835	1.4%	16	1.6%	14	1.4%				
嘉義市	219,429	1.1%	11	1.1%	11	1.1%				
嘉義縣	444,882	2.3%	21	2.1%	23	2.3%				
臺南市	1,582,542	8.1%	82	8.2%	81	8.1%				
高雄市	2,334,586	12.0%	112	11.2%	120	12.0%				
屏東縣	713,537	3.7%	37	3.7%	37	3.7%				
臺東縣	185,714	1.0%	10	1.0%	10	1.0%				
澎湖縣	87,631	0.4%	5	0.5%	4	0.4%				
<b>合計</b>	<b>19,506,355</b>	<b>100.0%</b>	<b>1,002</b>	<b>100.0%</b>	<b>1,002</b>	<b>100.0%</b>				

## 二、樣本特性<sup>4</sup>

有效樣本人口統計資料涵蓋受訪者的「居住地區」、「性別」、「年齡」。當進行交叉分析時，人口統計資料均做為分析的自變項，有效樣本的自變項若有拒答則歸為遺漏值，不做分析。茲就檢定加權後的有效樣本分布特性，整理如下：

### (一) 居住地區

有效樣本的縣市分布，符合全國年滿 18 歲全體人口的分布比例。進行交叉分析時，將受訪者居住行政區依地理位置或屬性，劃分為三個區域進行觀察。如下：

**北部地區**的樣本數占 45.5%<sup>5</sup>，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計 9 個縣市。

**中部地區**的樣本數占 25.9%，涵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計 6 個縣市。

**南部地區**的樣本數占 28.6%，涵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共計 7 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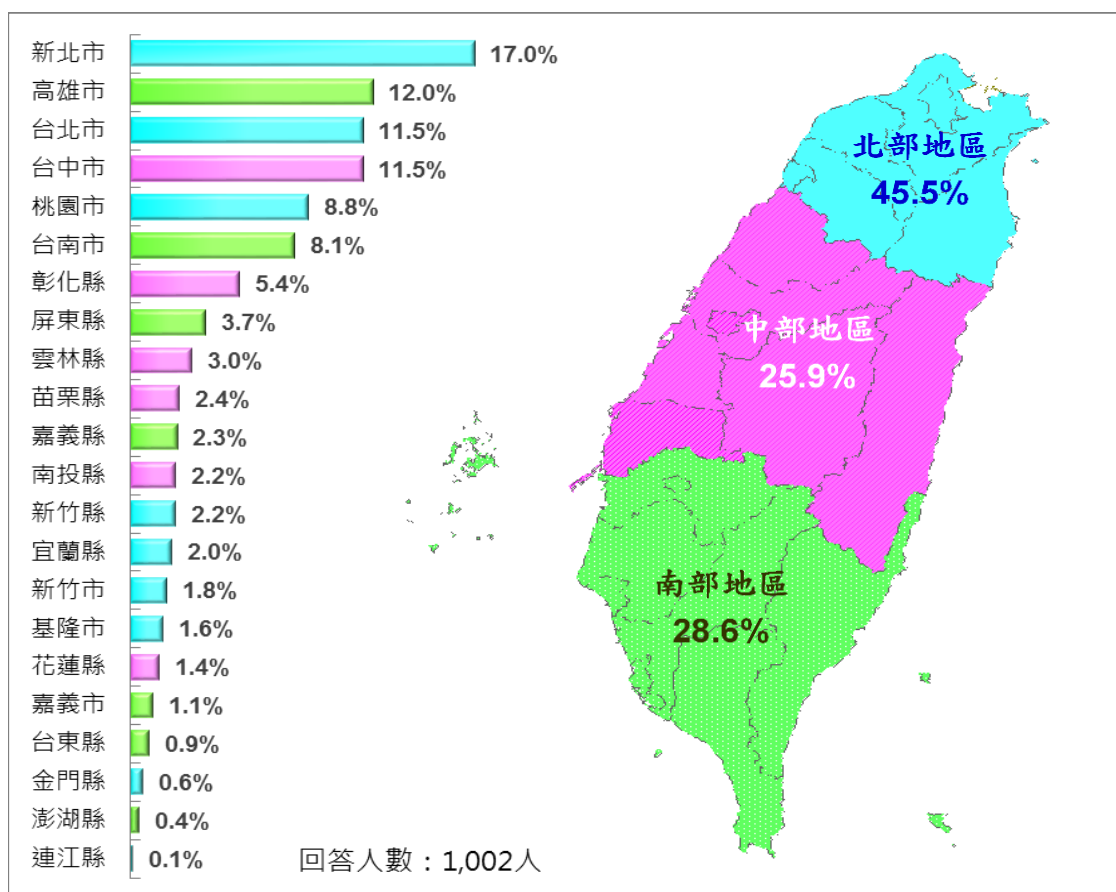


圖 3-1 居住地區

<sup>4</sup> 人口統計資料的各項分布比例與交叉分析表呈現的比例可能不一致，係因為交叉分析表的拒答設為遺漏值，各項比例已重新計算。

<sup>5</sup> 北區(45.5%)、中區(25.9%)與南區(28.6%)的加總不等於100.0%，乃因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的緣故，以致合計可能稍有差異，並不影響整體調查結果的真確性。

## (二) 性別

有效樣本的性別分布比例，符合全國年滿 18 歲全體人口的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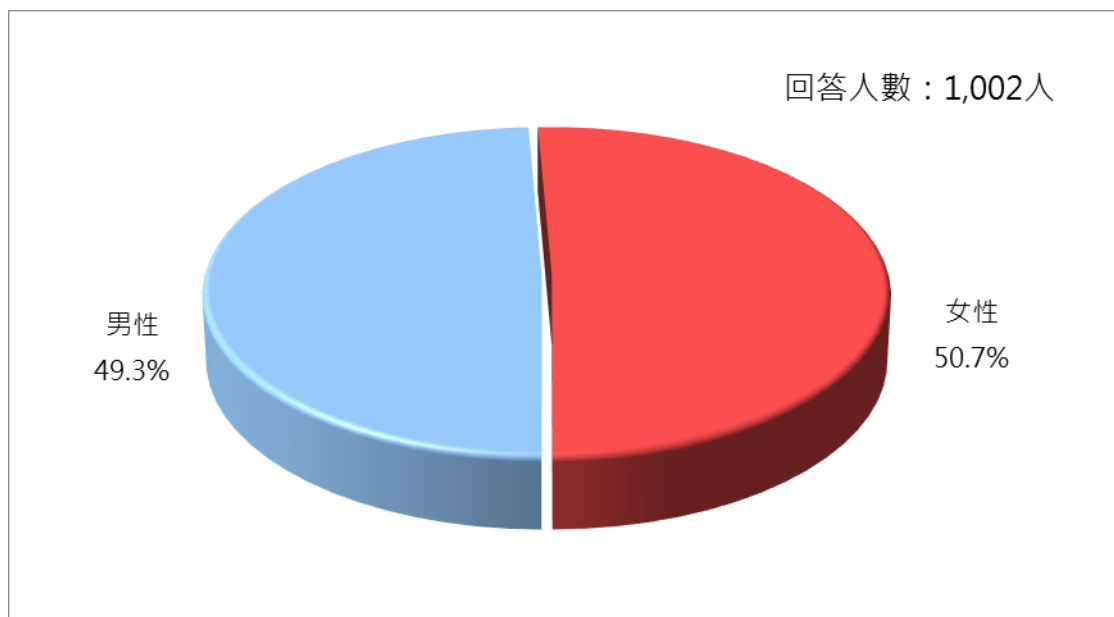


圖 3-2 性別

## (三) 年齡

加權後有效樣本的年齡層分布比例，符合全國年滿 18 歲全體人口的年齡層分布。當進行交叉分析時，18-19 歲合併為一個區間，60 歲以上合併為一個區間，其他則以 10 歲為一個區間，拒答歸入遺漏值，不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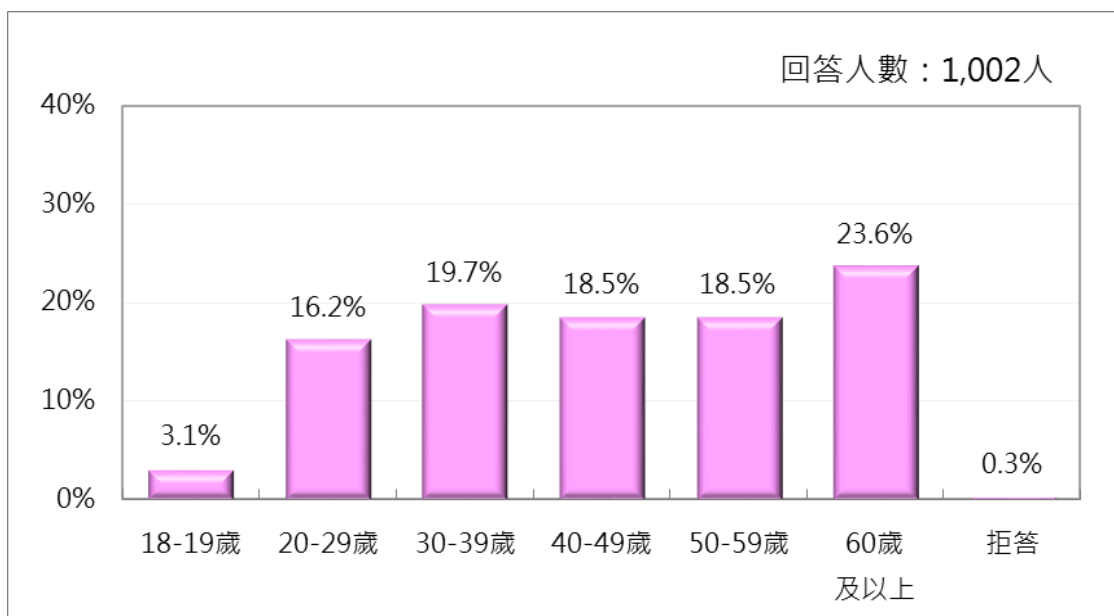


圖 3-3 年齡

#### (四) 教育程度

有效樣本的教育程度分布，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占 28.0%，其次是大學（25.0%）。

當進行交叉分析時，「大學」與「研究所及以上」合併為「大學及以上」（31.9%）；拒答歸入遺漏值，不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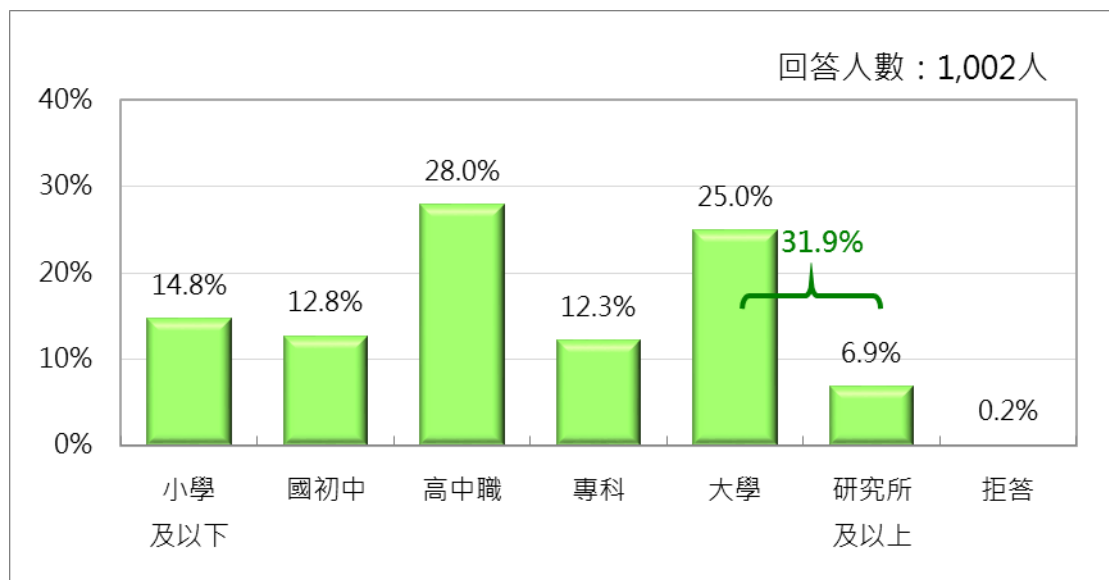


圖 3-4 教育程度

## 第肆章 調查結果分析<sup>6</sup>

---

<sup>6</sup> 各項調查數據的百分比加總若不等於100.0%，乃因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的緣故，以致合計可能稍有差異，並不影響整體調查結果的真確性。

分析方法除了呈現次數、百分比數字，重要議題均與受訪人基本資料—地理分區、六都分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單選題均做差異檢定。（各議題之交叉分析表請參閱附錄二）

基本資料題亦依據本次調查需求進行適度合併，以利於交叉分析所用。（參見第三章，標題二「樣本特性」各基本資料題）

進行卡方檢定時，為了避免分項過多而造成各細格樣本數少於 5 的比例過高，所導致統計判讀上的信賴度不足，因此已將答題方向一致但程度不同的選項先行合併（例如，「非常贊成」與「還算贊成」等選項合併為「贊成」，「一點也不贊成」與「不太贊成」等選項合併為「不贊成」。

#### 調查報告資料呈現的說明：

1.本章節的交叉分析法，均進一步針對依變項與對應之各自變項（基本資料）逐一進行卡方檢定，當檢定值達顯著水準（小於 0.05），則於該題項內文中加以描述自變項與依變項具有顯著差異。

2.卡方檢定說明：有關卡方檢定的交叉分析表，係擇較高百分比數字來行敘述，篩選條件是該細格的殘差值 $\geq +1.96$ ；或者，該細格的殘差值雖未符前項條件，但較於前項條件所篩選的百分比數字而言，相對是更高的百分比數字，亦納入。（參見第二章，標題八「統計分析」：交叉分析與獨立性檢定）

3.符號#註記：卡方檢定的交叉分析表各變項細格內若樣本數過少，其百分比數字可參考性較低，以符號#註記的交叉表代表該項樣本數少於 5 的細格數比例超過 20%。

## 一、在未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前，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題目 1：Q2·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是 20 歲，有人提出應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您贊不贊成？

### 1. 基本分析：

41.2% 民眾表示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由 20 歲，進行修法調降成 18 歲」，49.9% 民眾表示不贊成，8.9% 民眾表示無明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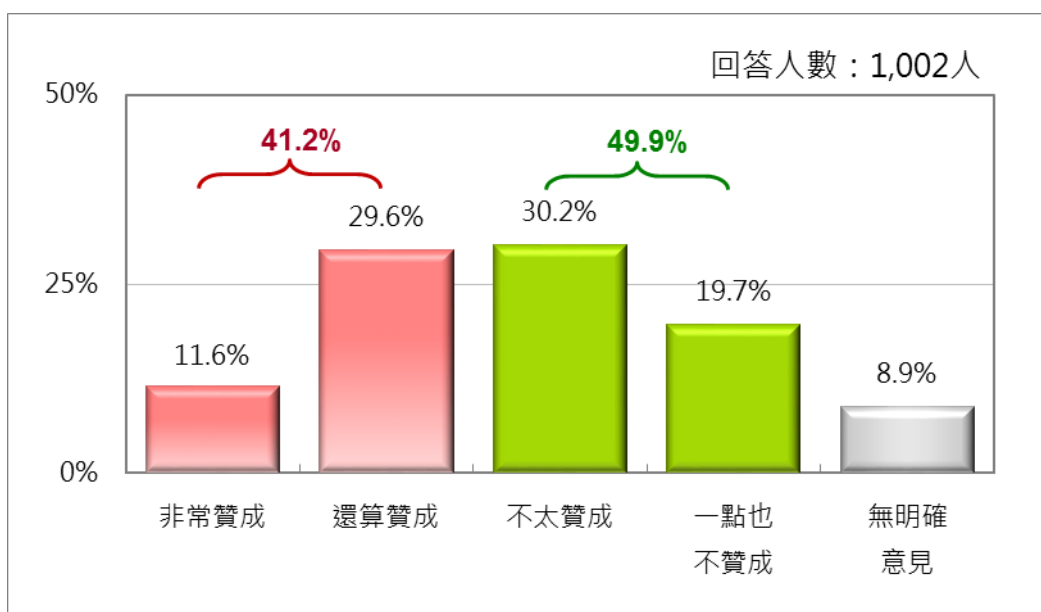


圖 4-1 對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的贊成度（未說明權利義務關係前）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1。

◆表示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成 18 歲者，以 30-39 歲（47.0%）或 60 歲及以上（46.0%）、小學及以下學歷（47.1%）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表示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成 18 歲者，以 40-49 歲（62.9%）族群的比例較高。



## 二、民眾對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題目 2：Q3．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例如：當別人的保證人、出賣自有房屋、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股票期貨等）。請問您知不知道？

### 1. 基本分析：

對於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有 70.9%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29.1% 民眾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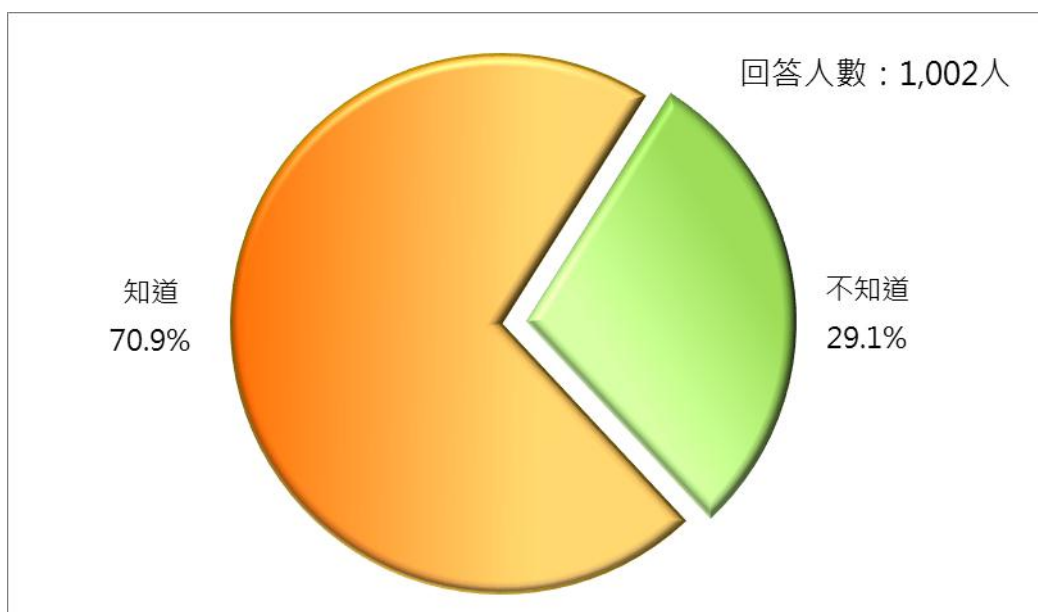


圖 4-2 對民法成年後，可不經父母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的知悉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2。

◇表示知道「民法成年後，可不需經過父母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者，以 20-29 歲 (90.0%) 或 40-49 歲 (80.5%) 或 30-39 歲 (77.5%)、大學及以上學歷 (85.5%) 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高表示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表示不知道「民法成年後，可不需經過父母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者，以 60 歲及以上 (57.5%)、小學及以下 (62.3%) 或國初中 (41.8%) 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低表示不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題目 3：Q4·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像是：提供子女生活所需、負擔子女學費、管理子女財產等，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請問您知不知道？

### 1. 基本分析：

對於「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有 91.7%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8.3% 民眾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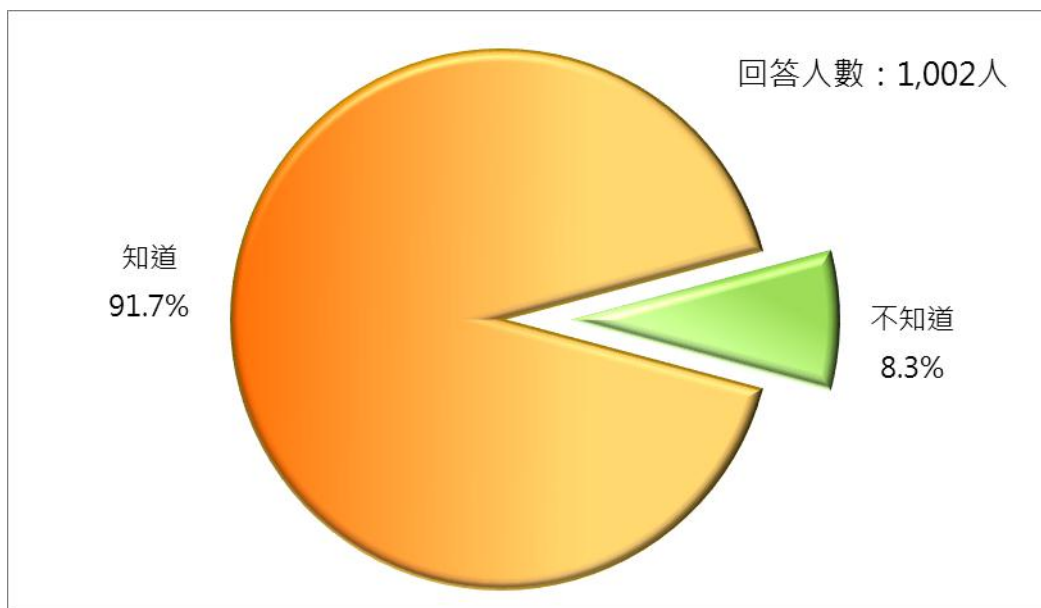


圖 4-3 對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的知悉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3。

◇表示知道「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者，以 18-29 歲（100.0%）或 40-49 歲（96.9%）、專科（98.1%）或大學及以上（95.9%）或高中職（94.9%）學歷的比例較高。

◇表示不知道「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者，以 60 歲及以上（19.9%）、小學及以下學歷（24.7%）的比例較高。

題目 4：Q5·依照現行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問您知不知道？

### 1. 基本分析：

對於「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有 88.8%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11.2% 民眾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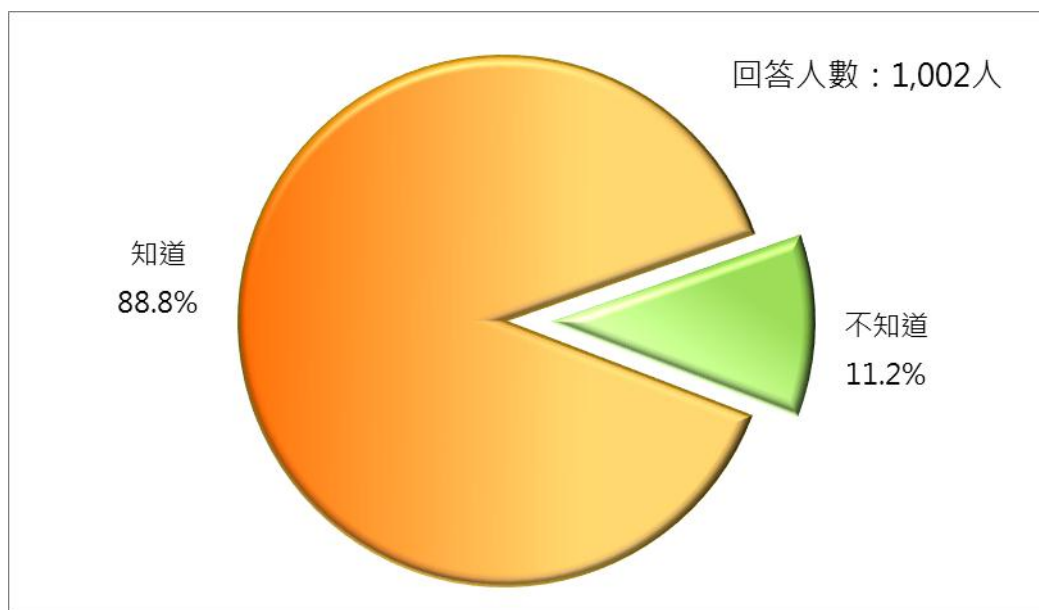


圖 4-4 對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知悉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4。

◇表示知道「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 40-49 歲 (96.6%) 或 30-39 歲 (95.9%)、大學及以上 (96.6%) 或專科學歷 (96.3%) 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高表示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表示不知道「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 60 歲及以上 (26.6%)、小學及以下學歷 (33.2%) 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低表示不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題目 5：Q6· 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例如騎車超速、闖紅燈等）的處罰，行為人滿 14 歲就可以處罰，但 14-18 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請問您知不知道？

### 1. 基本分析：

50.7% 民眾表示知道「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民法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相對來說，49.3% 民眾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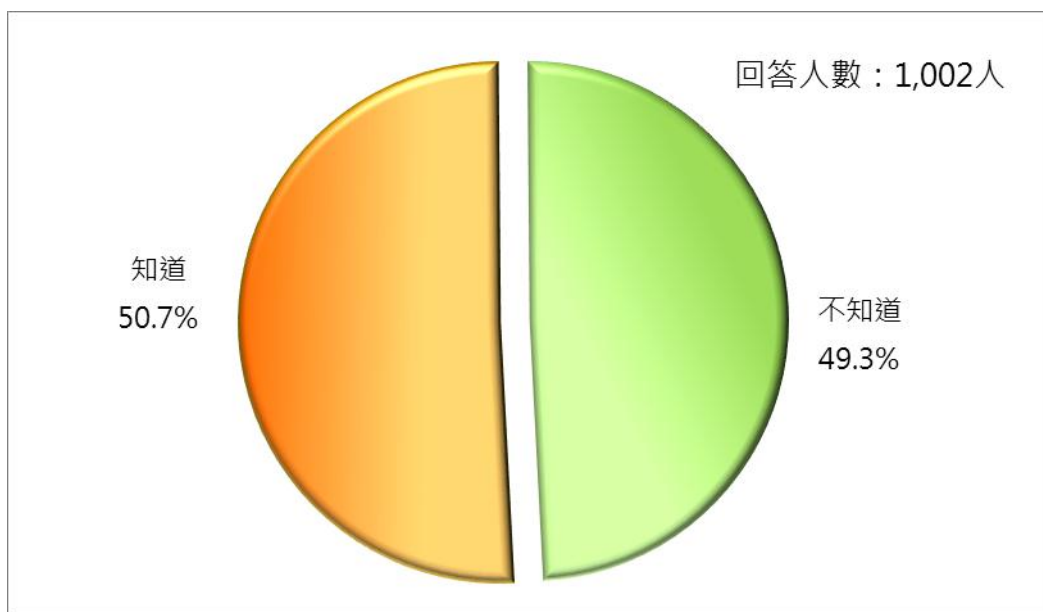


圖 4-5 對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民法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的知悉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5。

◇表示知道「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民法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者，以男性（55.3%）、18-19 歲（68.9%）或 20-29 歲（64.8%）、大學及以上學歷（62.5%）的比例較高，且有年齡越大表示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表示不知道「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民法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者，以女性（53.7%）、60 歲及以上（60.0%）或 50-59 歲（56.7%）、小學及以下學歷（63.9%）的比例較高，且有年齡越輕表示不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題目 6：Q7·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男子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 20 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兵役法、憲法），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請問您知不知道？

### 1. 基本分析：

對於「考取駕照、服兵役、可選舉投票之年齡，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有 60.9% 民眾表示知道，相對來說，39.1% 民眾表示不知道。



圖 4-6 對考取駕照、服兵役、可選舉投票之年齡，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的知悉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6。

◇表示知道「考取駕照、服兵役、可選舉投票之年齡，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者，以男性（63.9%）、18-29 歲（84.3%）或 40-49 歲（68.9%）或 30-39 歲（67.8%）、大學及以上學歷（73.1%）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高表示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表示不知道「考取駕照、服兵役、可選舉投票之年齡，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者，以女性（42.1%）、60 歲及以上（55.4%）、小學及以下學歷（63.4%）的比例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越低表示不知道比例越高的趨勢。

### 三、在已說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民眾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贊成度

題目 7：Q8·聽完前面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現在整體來說，請問您贊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 1. 基本分析：

在聽完前面各題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整體而言，33.8%民眾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9.8%+還算贊成 24.0%）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61.7%民眾表示不贊成（一點也不贊成 24.2%+不太贊成 37.5%）；4.6%無明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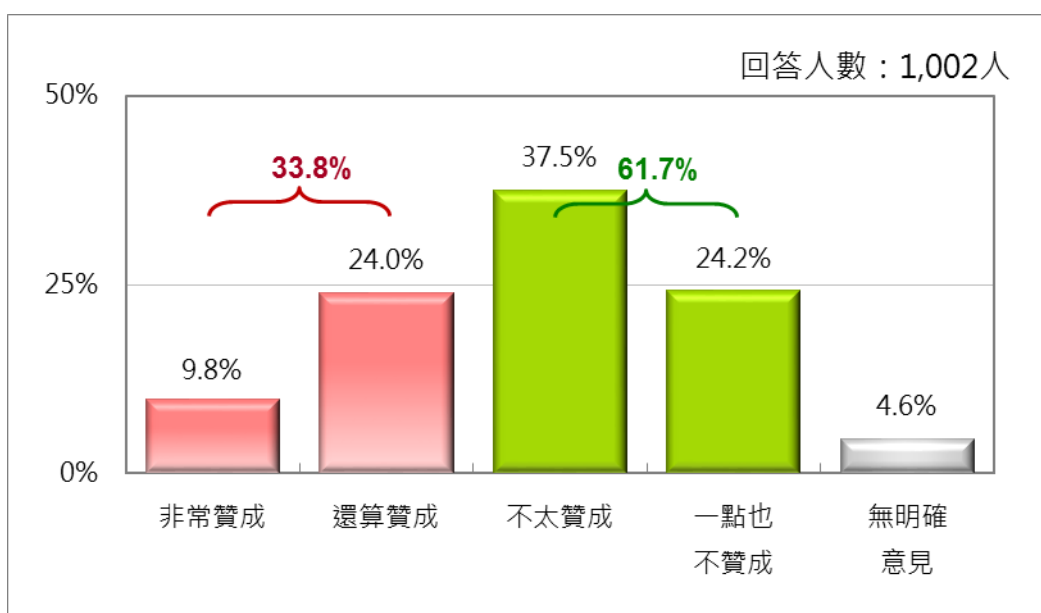


圖 4-7 對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在聽完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的贊成度

####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7。

◇在聽完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表示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成 18 歲者，以男性（39.0%）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在聽完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後，表示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成 18 歲者者，以女性（66.6%）的比例較高。



#### 四、贊成或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

題目 8：Q9a·請問您「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依隨機順序提示選項，可複選）

##### 1. 基本分析：

進一步詢問「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 338 位受訪者為什麼贊成的理由時，以「18 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70.7% 及 70.2%。其他依序為「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41.0%）、「對 18-20 歲的人比較有利」（22.8%）、「18 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22.0%）；1.1% 無明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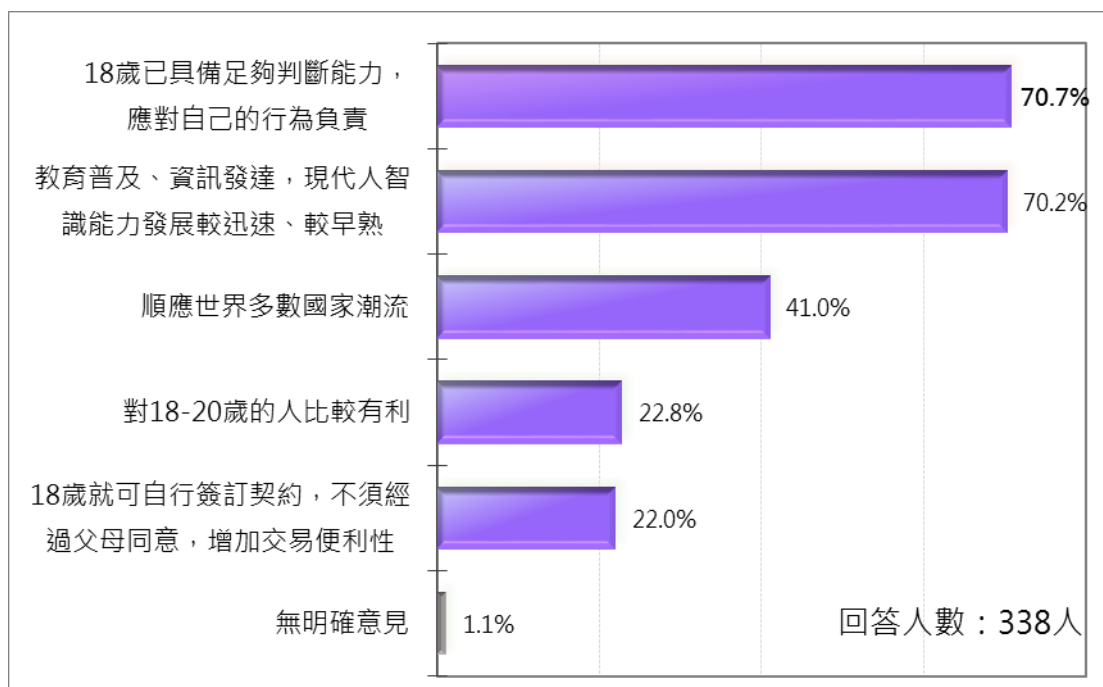


圖 4-8 「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8。本題屬複選題型，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原則上直接觀察百分比達 20.0% 以上的選項，則取交叉分析表細格百分比較高者加以描述。

◇認為「18 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者，以居住在台北市（84.5%）、女性（75.6%）、50-59 歲（80.4%）或 30-39 歲（80.1%）、專科（78.6%）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認為「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者，以居住在台南市（83.4%）或台中市（78.5%）、男性（74.0%）、40-49 歲（80.9%）、大學及以上（75.1%）或國初中學歷（73.6%）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 ◇認為「**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者，以地理分區在中部（48.5%）、居住在台北市（56.0%）或台中市（52.7%）或桃園市（52.5%）、男性（44.2%）、40-49 歲（49.1%）或 60 歲及以上（46.5%）、國初中（46.8%）或小學及以下學歷（46.5%）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 ◇認為「**對 18-20 歲的人比較有利**」者，以地理分區在中部（28.0%）、居住在台北市（34.7%）或非六都地區（28.7%）、女性（28.5%）、20-29 歲（33.1%）或 40-49 歲（30.3%）或 18-19 歲（30.2%）、國初中學歷（35.2%）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 ◇認為「**18 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者，以居住在台北市（28.8%）、男性（26.6%）、18-19 歲（52.1%）或 20-29 歲（36.4%）、大學及以上（30.3%）或國初中學歷（27.9%）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題目 9：Q9b·請問您「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依隨機順序提示選項，可複選）

### 1. 基本分析：

進一步詢問「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 618 位受訪者為何不贊成的理由時，以 84.0% 的民眾認為「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45.4%）、「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43.7%）、「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40.1%）、「對 18-20 歲的人比較不利」（26.4%）、「其他」（0.1%），0.5% 無明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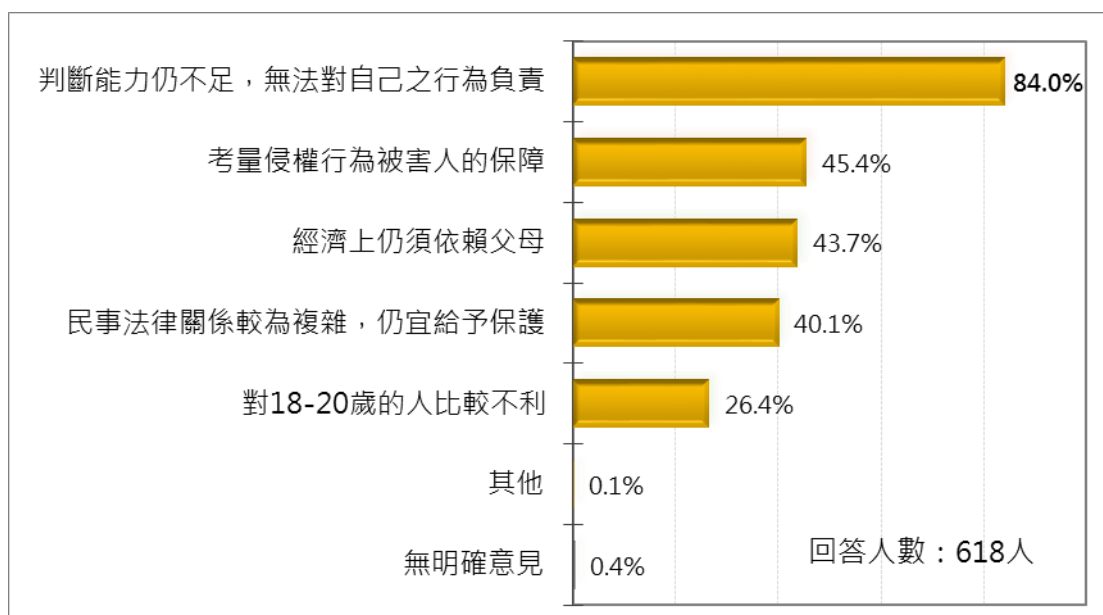


圖 4-9 「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

2. 交叉分析：見附錄二之交叉分析表 9。本題屬複選題型，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原則上直接觀察百分比達 20.0% 以上的選項，則取交叉分析表細格百分比較高者加以描述。

◇認為「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者，以居住在桃園市（88.2%）、女性（87.7%）、40-49 歲（91.6%）、專科學歷（87.2%）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認為「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者，以居住在桃園市（51.8%）或台北市（48.7%）、40-49 歲（52.8%）、專科（50.9%）或高中職學歷（49.7%）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認為「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者，以居住在桃園市（53.9%）或台中市（48.6%）或台北市（47.8%）或新北市（47.5%）、60 歲及以上（49.2%）或 50-59 歲（48.5%）、專科（52.3%）或小學及以下學歷（50.9%）等族群的比例

較高。

◇認為「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者，以地理地區在北部（44.7%）、居住在桃園市（46.0%）、18-19 歲（46.2%）或 30-39 歲（45.7%）、高中職學歷（45.5%）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認為「對 18-20 歲的人比較不利」者，以居住在台中市（41.5%）、50-59 歲（33.2%）或 60 歲及以上（30.8%）、專科（35.1%）或小學及以下（34.4%）或國初中學歷（31.0%）等族群的比例較高。

## 第五章 結論

一、整體而言，民眾對於現行民法的權利義務與責任有基本的認知，但對於法規之規定與民法的關聯、刑罰或行政罰的處罰與民法之差異較不清楚。

本次調查結果，有關「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像是：提供子女生活所需、負擔子女學費、管理子女財產等，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依照現行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這三項民法的規定，有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表示知道。

而對於「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18歲，男子滿18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20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的相關規定，表示知道的民眾則有六成。

針對「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的處罰，行為人滿14歲就可以處罰，但14-18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表示知道的民眾僅有五成。

顯示民眾對於民法有基本的認知，但是在一些法規依據與民法的關聯，刑罰、行政罰與民法之間的處罰關係並不是非常的清楚。

整體來說，60歲及以上之長者、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對於上述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較低，且具有教育程度越低，不知道比例越高之趨勢；而女性則是對於法規之規定與民法的關聯、刑罰或行政罰的處罰與民法成年之差異，相較於男性，較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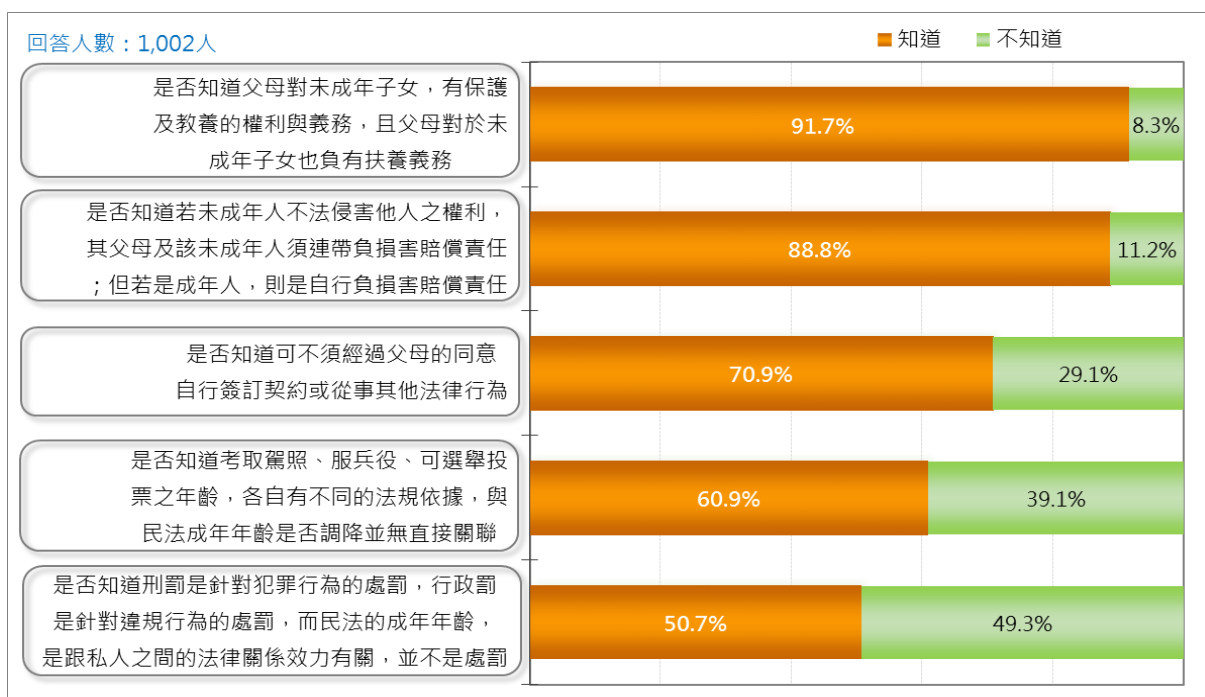


圖 5-1 民眾對各項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知悉度

二、在民眾既有的認知下，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的比例，近五成，高於贊成的四成一；經說明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後，贊成比例下降至三成四左右；而小學以下學歷及 60 歲以上的族群受影響轉為不贊成之比例較高。

在民眾既有的認知下，先詢問民眾是否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經說明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後，再次詢問民眾是否贊成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以真正瞭解民眾的想法。

在說明前，41.2%的民眾表示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而在已說明後，表示贊成的比例由 41.2%降至 33.8%；不贊成的比例則由 49.9%提高到 61.7%，無明確意見者則由 8.9%降到 4.6%。

顯示民眾在了解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後，贊成調降民法的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比例則有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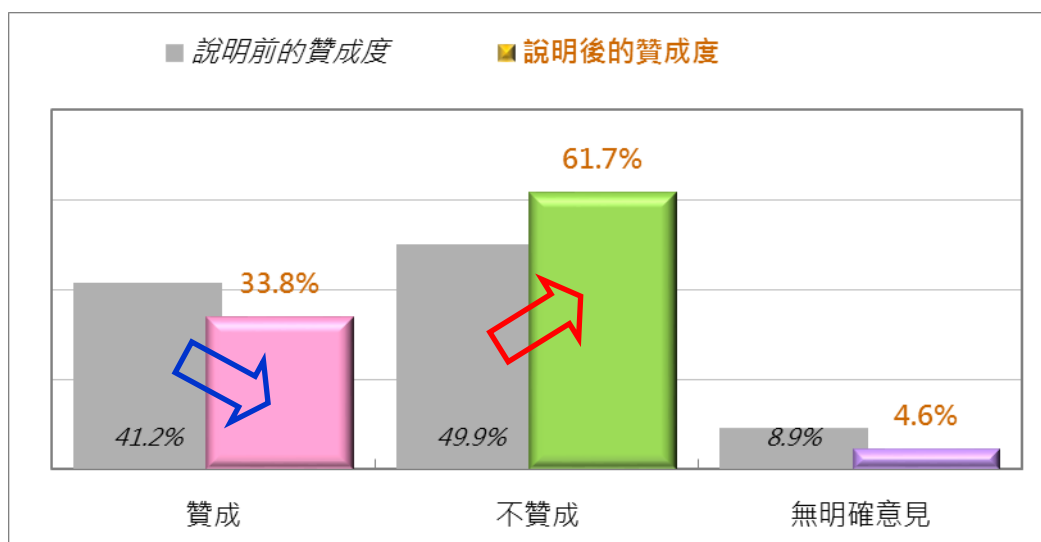


圖 5-2 民眾在說明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前後”的贊成度

若比較不同族群受訪者，在聽過成年與未成年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前後，對調降民法成年年齡贊成度的差異，可發現：

以**性別**而言，男性相較於女性表示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的比例較高。在聽完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後，不論男女，贊成的比例均下降，相對而言，女性下降的比例較大。

以**年齡**而言，30-39歲或60歲及以上民眾表示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的比例較高。在聽完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後，不論哪個年齡層，贊成的比例均下降，相對而言，以60歲及以上年齡層下降的比例較大。

以**教育程度**而言，小學及以下學歷表示贊成將現行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的比例較高。在聽完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後，不同學歷者，贊成的比例均下降，相對而言，以小學及以下學歷下降的比例較大。

觀察18-19歲民眾的意見，雖然18-19歲年齡層佔全國18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僅有3.2%，但是調降成年年齡對其權利義務影響甚大，調查發現18-19歲的民眾在說明前後贊成調降的比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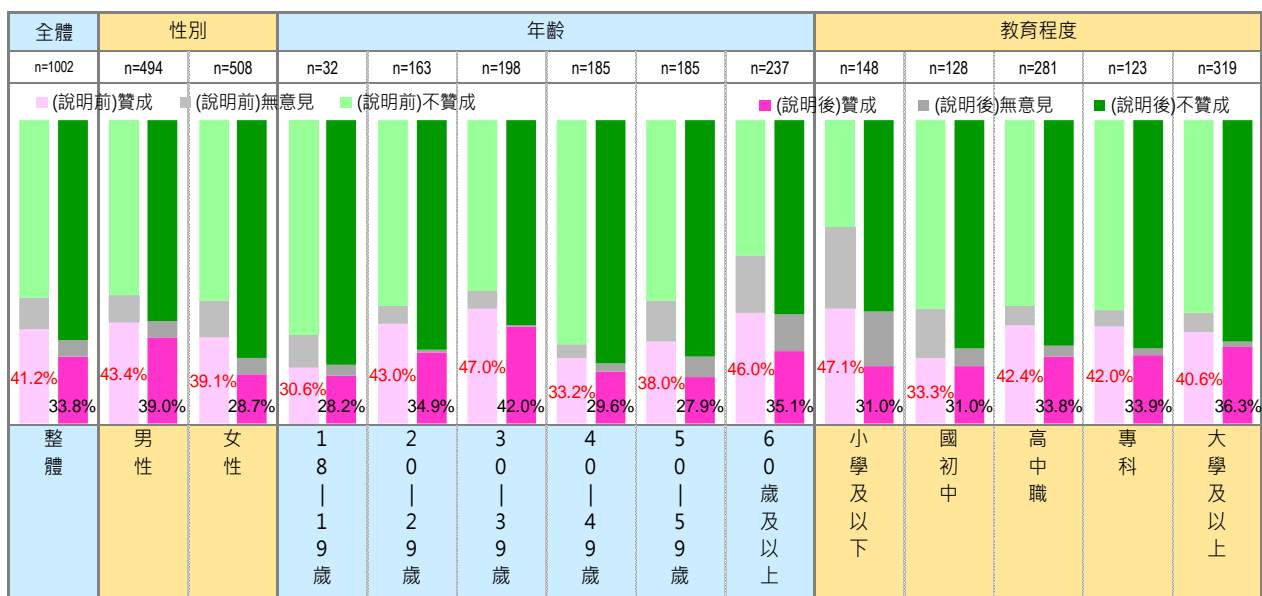


圖 5-3 聽完說明前後，對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的贊成度（受訪者輪廓）

若進一步觀察，民眾意見之轉換，可發現：

在聽完說明後，有 79.2%的民眾沒有改變原先的立場<sup>7</sup>，15.0%的民眾則轉為不贊成<sup>8</sup>，4.4%轉為贊成<sup>9</sup>，1.4%轉為沒意見<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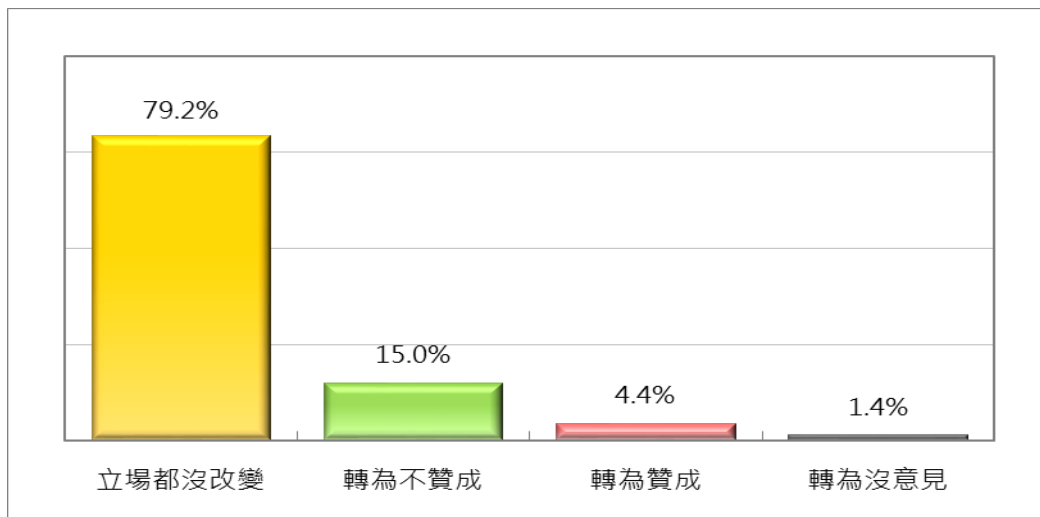


圖 5-4 在聽完說明後對是否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立場的變化

在受訪者背景輪廓方面，60 歲以上年齡層及小學以下學歷的民眾，轉為不贊成的比例較高；而國初中學歷轉為贊成及不贊成的比例較高<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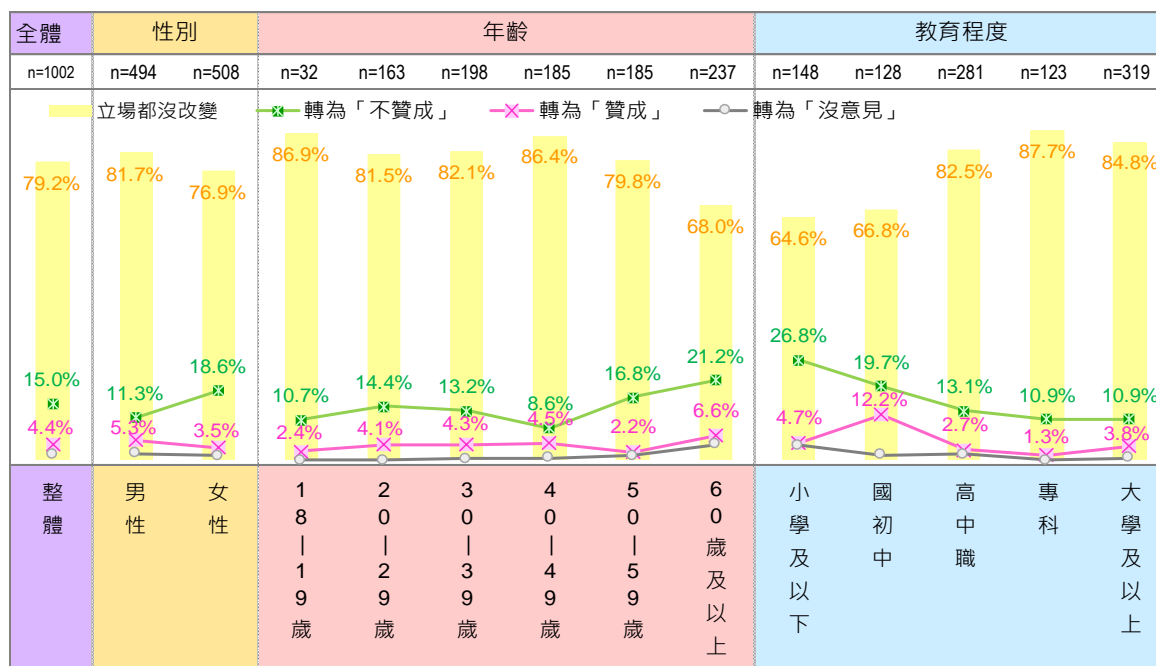


圖 5-5 在聽完說明後對是否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立場的變化（受訪者輪廓）

<sup>7</sup> 「沒有改變原先的立場」者，包含說明前後都贊成、說明前後都不贊成及說明前後都沒意見。

<sup>8</sup> 「轉為不贊成」者，包含贊成轉不贊成、沒意見轉不贊成。

<sup>9</sup> 「轉為贊成」者，包含不贊成轉贊成、沒意見轉贊成。

<sup>10</sup> 「轉為沒意見」者，包含贊成轉沒意見、不贊成轉沒意見。

<sup>11</sup> 「小學及以下」學歷改變的比例為35.4%，「國初中」學歷改變的比例為33.2%，「60歲及以上」改變的比例為32.0%。

至於在沒有改變立場的民眾中，有 46.7%在說明前後都表示不贊成，29.4%在說明前後都表示贊成，3.1%在說明前後都表示沒意見，其受訪者輪廓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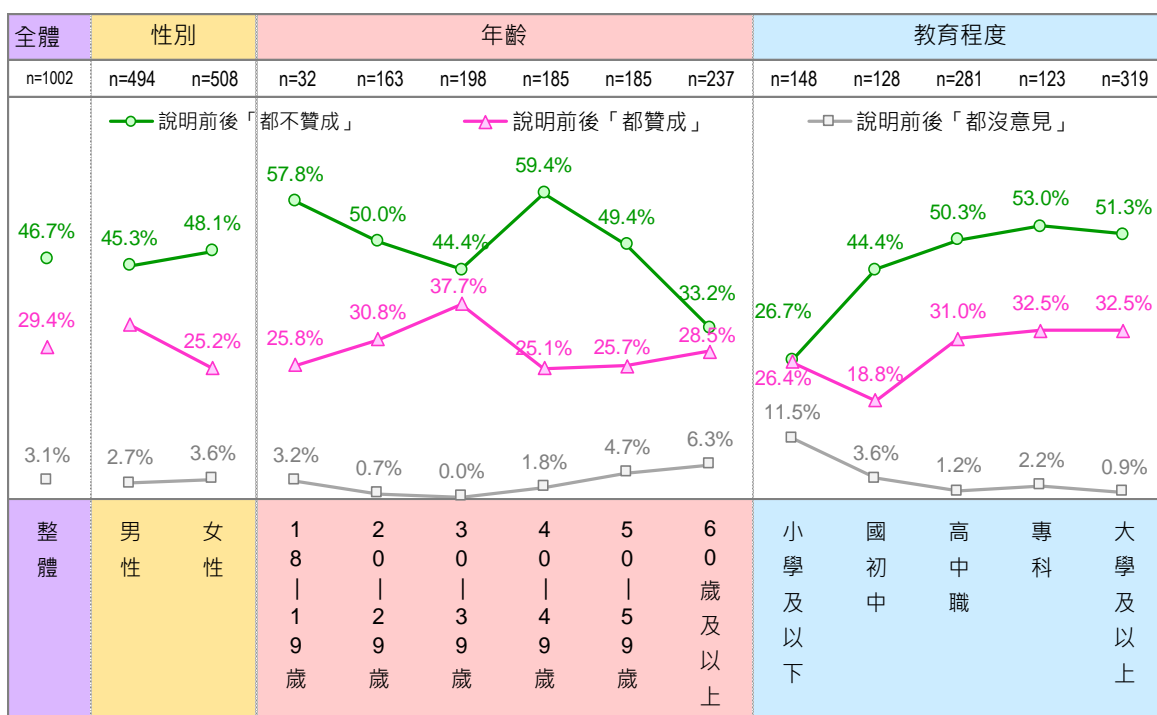


圖 5-6 在說明前後均未改變立場者（受訪者輪廓）



### 三、在聽完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相關權利義務的說明後，「是否具有足夠的判斷能力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成為民眾是否贊成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最大的理由。

綜合以上，贊成與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均有其理由，表示贊成者認為「18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反之，不贊成者的理由則是「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兩者的相同處在於「是否具有足夠的判斷能力」來做為是否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的基準。

再進一步分析受訪者的輪廓，可發現：

認為「18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者，以居住在台北市、女性、年齡層在50-59歲及學歷為專科的民眾比例較高。

認為「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者，則以居住在桃園市、女性、年齡層在40-49歲及學歷為專科的民眾比例較高。

特別是女性及專科學歷的民眾看法較兩極，對於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是否具備足夠的判斷能力」皆有較高比例表示贊成或不贊成。

表 5-1 贊成與不贊成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18歲的理由

贊成的理由(n=338)	比例	不贊成的理由(n=618)	比例
18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70.7%	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84.0%
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	70.2%	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	45.4%
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	41.0%	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	43.7%
對18-20歲的人比較有利	22.8%	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	40.1%
18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	22.0%	對18-20歲的人比較不利	26.4%
無明確意見	1.1%	無明確意見	0.5%

## 附錄一 各題百分比

題目	選項	樣本數	%
Q1·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宜蘭縣	20	2.0%
	新竹縣	22	2.2%
	苗栗縣	24	2.4%
	彰化縣	54	5.4%
	南投縣	22	2.2%
	雲林縣	30	3.0%
	嘉義縣	23	2.3%
	屏東縣	37	3.7%
	台東縣	10	0.9%
	花蓮縣	14	1.4%
	澎湖縣	4	0.4%
	基隆市	16	1.6%
	新竹市	18	1.8%
	嘉義市	11	1.1%
	台北市	115	11.5%
	高雄市	120	12.0%
	新北市	171	17.0%
	台中市	115	11.5%
	台南市	81	8.1%
	桃園市	88	8.8%
連江縣	1	0.1%	
金門縣	6	0.6%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2·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是20歲，有人提出應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您贊不贊成？	非常贊成	116	11.6%
	還算贊成	297	29.6%
	不太贊成	302	30.2%
	一點也不贊成	198	19.7%
	不知道或沒意見	89	8.9%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3·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例如：當別人的保證人、出賣自有房屋、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股票期貨等）。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711	70.9%
	不知道	291	29.1%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i>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的相關權利義務有所不同，以下請您聽看看，您知不知道有這些差別：</i>			
Q4·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像是：提供子女生活所需、負擔子女學費、管理子女財產等，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919	91.7%
	不知道	83	8.3%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續前頁)

題目	選項	樣本數	%
Q5·依照現行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889	88.8%
	不知道	113	11.2%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6·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例如騎車超速、闖紅燈等）的處罰，行為人滿14歲就可以處罰，但14-18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508	50.7%
	不知道	494	49.3%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7·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18歲，男子滿18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20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兵役法、憲法），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610	60.9%
	不知道	392	39.1%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8·聽完了前面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現在整體來說，請問您贊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	非常贊成	98	9.8%
	還算贊成	240	24.0%
	不太贊成	375	37.5%
	一點也不贊成	243	24.2%
	不知道或沒意見	46	4.6%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8回答「非常贊成」或「還算贊成」者續問】 Q9A·請問您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的理由為何？（複選）	18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239	70.7%
	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	237	70.2%
	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	139	41.0%
	對18-20歲的人比較有利	77	22.8%
	18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	74	22.0%
	無明確意見	4	1.1%
	<b>回答人數</b>	<b>338</b>	<b>100.0%</b>

(續前頁)

題目	選項	樣本數	%
【Q8回答「一點也不贊成」或「不太贊成」者續問】 Q9B·請問您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的理由為何？(複選)	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519	84.0%
	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	280	45.4%
	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	270	43.7%
	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	248	40.1%
	對18-20歲的人比較不利	163	26.4%
	其他	1	0.1%
	無明確意見	3	0.4%
<b>回答人數</b>		<b>618</b>	<b>100.0%</b>
Q10·請問您今年幾歲？	18-19歲	32	3.1%
	20-24歲	82	8.1%
	25-29歲	81	8.1%
	30-34歲	94	9.4%
	35-39歲	104	10.4%
	40-44歲	92	9.1%
	45-49歲	93	9.3%
	50-54歲	96	9.6%
	55-59歲	90	8.9%
	60-64歲	80	7.9%
	65-69歲	55	5.5%
	70歲及以上	102	10.2%
	拒答	3	0.3%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11·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8	14.8%
	初中、國中	128	12.8%
	高職、高中	281	28.0%
	專科	123	12.3%
	大學	250	25.0%
	研究所及以上	69	6.9%
	拒答	2	0.2%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Q12·受訪者性別？	男性	494	49.3%
	女性	508	50.7%
<b>回答人數</b>		<b>1,002</b>	<b>100.0%</b>

##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sup>12 13</sup>

---

<sup>12</sup> 當進行交叉分析時，為了避免分項過多而可能造成各細格樣本數少於 5 的比例過高，所導致統計判讀上的信賴度不足，因此已將答題方向一致但程度不同的選項先行合併(例如，「非常贊成」與「還算贊成」等選項合併為「贊成」，「一點也不贊成」與「不太贊成」等選項合併為「不贊成」。此外，基本資料題亦依據本次調查需求進行適度合併，以利於交叉分析所用。(基本資料題部分，參見第三章，標題二「樣本特性」。)

<sup>13</sup> 當進行交叉分析時，人口統計資料均做為分析的自變項，包括居住地區、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有效樣本的自變項若有拒答則歸為遺漏值，不做分析。

---

交叉分析表 1：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是 20 歲，有人提出應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您贊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無明確 意見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43.1%	48.4%	8.5%	456	45.5%
	中部	37.7%	52.8%	9.5%	260	25.9%
	南部	41.4%	49.6%	9.1%	286	28.5%
<b>合計</b>		<b>41.2%</b>	<b>49.9%</b>	<b>8.9%</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39.0%	50.9%	10.1%	115	11.5%
	新北市	47.0%	47.0%	5.9%	171	17.0%
	桃園市	35.8%	57.0%	7.3%	88	8.8%
	臺中市	40.7%	51.4%	8.0%	115	11.5%
	臺南市	41.5%	49.9%	8.6%	81	8.1%
	高雄市	39.5%	51.1%	9.4%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41.2%	48.0%	10.8%	312	31.2%
<b>合計</b>		<b>41.2%</b>	<b>49.9%</b>	<b>8.9%</b>	<b>1,002</b>	<b>100.0%</b>
性別	男性	43.4%	49.2%	7.4%	494	49.3%
	女性	39.1%	50.5%	10.4%	508	50.7%
<b>合計</b>		<b>41.2%</b>	<b>49.9%</b>	<b>8.9%</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30.6%	60.2%	9.2%	32	3.2%
	20-29歲	43.0%	52.3%	4.7%	163	16.3%
	30-39歲	47.0%	48.0%	5.0%	198	19.8%
	40-49歲	33.2%	62.9%	4.0%	185	18.5%
	50-59歲	38.0%	50.7%	11.3%	185	18.6%
	60歲及以上	46.0%	37.9%	16.1%	237	23.7%
<b>合計</b>		<b>41.4%</b>	<b>50.0%</b>	<b>8.7%</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47.1%	30.1%	22.8%	148	14.8%
	初中、國中	33.3%	53.0%	13.7%	128	12.8%
	高職、高中	42.4%	52.2%	5.3%	281	28.1%
	專科	42.0%	53.4%	4.6%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40.6%	54.3%	5.1%	319	31.9%
<b>合計</b>		<b>41.3%</b>	<b>49.9%</b>	<b>8.8%</b>	<b>1,000</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2：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例如：當別人的保證人、出賣自有房屋、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股票期貨等）。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74.0%	26.0%	456	45.5%
	中部	70.1%	29.9%	260	25.9%
	南部	66.8%	33.2%	286	28.5%
<b>合計</b>		<b>70.9%</b>	<b>29.1%</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68.7%	31.3%	115	11.5%
	新北市	78.0%	22.0%	171	17.0%
	桃園市	77.0%	23.0%	88	8.8%
	臺中市	67.8%	32.2%	115	11.5%
	臺南市	66.5%	33.5%	81	8.1%
	高雄市	70.4%	29.6%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68.7%	31.3%	312	31.2%
<b>合計</b>		<b>70.9%</b>	<b>29.1%</b>	<b>1002</b>	<b>100.0%</b>
性別	男性	71.6%	28.4%	494	49.3%
	女性	70.3%	29.7%	508	50.7%
<b>合計</b>		<b>70.9%</b>	<b>29.1%</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81.3%	18.7%	32	3.2%
	20-29歲	90.0%	10.0%	163	16.3%
	30-39歲	77.5%	22.5%	198	19.8%
	40-49歲	80.5%	19.5%	185	18.5%
	50-59歲	72.2%	27.8%	185	18.6%
	60歲及以上	42.5%	57.5%	237	23.7%
<b>合計</b>		<b>70.9%</b>	<b>29.1%</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7.7%	62.3%	148	14.8%
	初中、國中	58.2%	41.8%	128	12.8%
	高職、高中	74.9%	25.1%	281	28.1%
	專科	78.1%	21.9%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85.5%	14.5%	319	31.9%
<b>合計</b>		<b>71.0%</b>	<b>29.0%</b>	<b>1000</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3：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像是：提供子女生活所需、負擔子女學費、管理子女財產等，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92.4%	7.6%	456	45.5%
	中部	90.6%	9.4%	260	25.9%
	南部	91.6%	8.4%	286	28.5%
<b>合計</b>		<b>91.7%</b>	<b>8.3%</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87.8%	12.2%	115	11.5%
	新北市	94.9%	5.1%	171	17.0%
	桃園市	94.0%	6.0%	88	8.8%
	臺中市	89.2%	10.8%	115	11.5%
	臺南市	88.1%	11.9%	81	8.1%
	高雄市	92.4%	7.6%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92.3%	7.7%	312	31.2%
<b>合計</b>		<b>91.7%</b>	<b>8.3%</b>	<b>1002</b>	<b>100.0%</b>
性別	男性	91.7%	8.3%	494	49.3%
	女性	91.7%	8.3%	508	50.7%
<b>合計</b>		<b>91.7%</b>	<b>8.3%</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100.0%	0.0%	32	3.2%
	20-29歲	94.4%	5.6%	163	16.3%
	30-39歲	95.1%	4.9%	198	19.8%
	40-49歲	96.9%	3.1%	185	18.5%
	50-59歲	93.9%	6.1%	185	18.6%
	60歲及以上	80.1%	19.9%	237	23.7%
<b>合計</b>		<b>91.7%</b>	<b>8.3%</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75.3%	24.7%	148	14.8%
	初中、國中	87.5%	12.5%	128	12.8%
	高職、高中	94.9%	5.1%	281	28.1%
	專科	98.1%	1.9%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95.9%	4.1%	319	31.9%
<b>合計</b>		<b>91.7%</b>	<b>8.3%</b>	<b>1000</b>	<b>100.0%</b>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4：依照現行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87.7%	12.3%	456	45.5%
	中部	91.8%	8.2%	260	25.9%
	南部	87.7%	12.3%	286	28.5%
<b>合計</b>		<b>88.8%</b>	<b>11.2%</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84.4%	15.6%	115	11.5%
	新北市	88.3%	11.7%	171	17.0%
	桃園市	93.7%	6.3%	88	8.8%
	臺中市	91.7%	8.3%	115	11.5%
	臺南市	90.5%	9.5%	81	8.1%
	高雄市	87.1%	12.9%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88.4%	11.6%	312	31.2%
<b>合計</b>		<b>88.8%</b>	<b>11.2%</b>	<b>1002</b>	<b>100.0%</b>
性別	男性	89.0%	11.0%	494	49.3%
	女性	88.5%	11.5%	508	50.7%
<b>合計</b>		<b>88.8%</b>	<b>11.2%</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95.5%	4.5%	32	3.2%
	20-29歲	93.0%	7.0%	163	16.3%
	30-39歲	95.9%	4.1%	198	19.8%
	40-49歲	96.6%	3.4%	185	18.5%
	50-59歲	88.4%	11.6%	185	18.6%
	60歲及以上	73.4%	26.6%	237	23.7%
<b>合計</b>		<b>88.8%</b>	<b>11.2%</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66.8%	33.2%	148	14.8%
	初中、國中	85.1%	14.9%	128	12.8%
	高職、高中	90.3%	9.7%	281	28.1%
	專科	96.3%	3.7%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96.6%	3.4%	319	31.9%
<b>合計</b>		<b>88.9%</b>	<b>11.1%</b>	<b>1000</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5：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例如騎車超速、闖紅燈等）的處罰，行為人滿 14 歲就可以處罰，但 14-18 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52.8%	47.2%	456	45.5%
	中部	48.2%	51.8%	260	25.9%
	南部	49.7%	50.3%	286	28.5%
<b>合計</b>		<b>50.7%</b>	<b>49.3%</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52.8%	47.2%	115	11.5%
	新北市	51.3%	48.7%	171	17.0%
	桃園市	48.8%	51.2%	88	8.8%
	臺中市	49.7%	50.3%	115	11.5%
	臺南市	54.0%	46.0%	81	8.1%
	高雄市	45.5%	54.5%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51.8%	48.2%	312	31.2%
<b>合計</b>		<b>50.7%</b>	<b>49.3%</b>	<b>1002</b>	<b>100.0%</b>
性別 **	男性	55.3%	44.7%	494	49.3%
	女性	46.3%	53.7%	508	50.7%
<b>合計</b>		<b>50.7%</b>	<b>49.3%</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68.9%	31.1%	32	3.2%
	20-29歲	64.8%	35.2%	163	16.3%
	30-39歲	54.4%	45.6%	198	19.8%
	40-49歲	52.5%	47.5%	185	18.5%
	50-59歲	43.3%	56.7%	185	18.6%
	60歲及以上	40.0%	60.0%	237	23.7%
<b>合計</b>		<b>50.7%</b>	<b>49.3%</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6.1%	63.9%	148	14.8%
	初中、國中	44.0%	56.0%	128	12.8%
	高職、高中	50.1%	49.9%	281	28.1%
	專科	46.8%	53.2%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62.5%	37.5%	319	31.9%
<b>合計</b>		<b>50.8%</b>	<b>49.2%</b>	<b>1000</b>	<b>100.0%</b>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6：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男子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 20 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兵役法、憲法），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請問您知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回答人數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61.4%	38.6%	456	45.5%
	中部	62.1%	37.9%	260	25.9%
	南部	58.8%	41.2%	286	28.5%
<b>合計</b>		<b>60.9%</b>	<b>39.1%</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59.1%	40.9%	115	11.5%
	新北市	60.6%	39.4%	171	17.0%
	桃園市	69.9%	30.1%	88	8.8%
	臺中市	59.0%	41.0%	115	11.5%
	臺南市	58.7%	41.3%	81	8.1%
	高雄市	55.8%	44.2%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62.3%	37.7%	312	31.2%
<b>合計</b>		<b>60.9%</b>	<b>39.1%</b>	<b>1002</b>	<b>100.0%</b>
性別 *	男性	63.9%	36.1%	494	49.3%
	女性	57.9%	42.1%	508	50.7%
<b>合計</b>		<b>60.9%</b>	<b>39.1%</b>	<b>1002</b>	<b>100.0%</b>
年齡 ***	18-19歲	84.3%	15.7%	32	3.2%
	20-29歲	67.0%	33.0%	163	16.3%
	30-39歲	67.8%	32.2%	198	19.8%
	40-49歲	68.9%	31.1%	185	18.5%
	50-59歲	56.9%	43.1%	185	18.6%
	60歲及以上	44.6%	55.4%	237	23.7%
<b>合計</b>		<b>60.9%</b>	<b>39.1%</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6.6%	63.4%	148	14.8%
	初中、國中	56.6%	43.4%	128	12.8%
	高職、高中	61.7%	38.3%	281	28.1%
	專科	61.9%	38.1%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73.1%	26.9%	319	31.9%
<b>合計</b>		<b>61.0%</b>	<b>39.0%</b>	<b>1000</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7：聽完了前面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現在整體來說，請問您贊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贊成	不贊成	無明確 意見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34.3%	61.8%	3.9%	456	45.5%
	中部	30.4%	64.4%	5.2%	260	25.9%
	南部	36.0%	59.1%	4.9%	286	28.5%
<b>合計</b>		<b>33.8%</b>	<b>61.7%</b>	<b>4.6%</b>	<b>1,002</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29.9%	66.1%	4.0%	115	11.5%
	新北市	37.3%	61.2%	1.5%	171	17.0%
	桃園市	20.4%	74.7%	4.9%	88	8.8%
	臺中市	32.3%	62.7%	5.0%	115	11.5%
	臺南市	35.9%	55.9%	8.2%	81	8.1%
	高雄市	36.0%	62.0%	2.0%	120	12.0%
	非六都地區	36.2%	57.6%	6.2%	312	31.2%
<b>合計</b>		<b>33.8%</b>	<b>61.7%</b>	<b>4.6%</b>	<b>1,002</b>	<b>100.0%</b>
性別 ***	男性	39.0%	56.6%	4.5%	494	49.3%
	女性	28.7%	66.6%	4.7%	508	50.7%
<b>合計</b>		<b>33.8%</b>	<b>61.7%</b>	<b>4.6%</b>	<b>1,002</b>	<b>100.0%</b>
年齡	18-19歲	28.2%	68.6%	3.2%	32	3.2%
	20-29歲	34.9%	64.4%	0.7%	163	16.3%
	30-39歲	42.0%	57.6%	0.4%	198	19.8%
	40-49歲	29.6%	68.0%	2.3%	185	18.5%
	50-59歲	27.9%	66.1%	5.9%	185	18.6%
	60歲及以上	35.1%	54.4%	10.4%	237	23.7%
<b>合計</b>		<b>33.9%</b>	<b>61.8%</b>	<b>4.3%</b>	<b>999</b>	<b>100.0%</b>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0%	53.5%	15.5%	148	14.8%
	初中、國中	31.0%	64.0%	5.0%	128	12.8%
	高職、高中	33.8%	63.4%	2.8%	281	28.1%
	專科	33.9%	63.9%	2.2%	123	12.3%
	大學及以上	36.3%	62.2%	1.5%	319	31.9%
<b>合計</b>		<b>33.8%</b>	<b>61.7%</b>	<b>4.5%</b>	<b>1,000</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8：請問您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18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	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	對18-20歲的人比較有利	18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	無明確意見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73.0%	73.0%	40.7%	24.0%	22.7%	1.8%	156	46.3%
	中部	67.8%	68.3%	48.5%	28.0%	22.5%	1.4%	79	23.3%
	南部	69.5%	67.5%	35.7%	16.9%	20.6%	0.0%	103	30.4%
<b>合計</b>		<b>70.7%</b>	<b>70.2%</b>	<b>41.0%</b>	<b>22.8%</b>	<b>22.0%</b>	<b>1.1%</b>	<b>338</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84.5%	64.3%	56.0%	34.7%	28.8%	4.6%	34	10.2%
	新北市	73.0%	69.8%	34.3%	22.8%	24.2%	0.0%	64	18.8%
	桃園市	68.8%	73.0%	52.5%	8.0%	0.0%	0.0%	18	5.3%
	臺中市	65.0%	78.5%	52.7%	16.1%	23.4%	0.0%	37	10.9%
	臺南市	68.5%	83.4%	23.7%	14.9%	21.6%	0.0%	29	8.6%
	高雄市	68.9%	53.5%	31.1%	14.8%	23.7%	0.0%	43	12.7%
	非六都地區	68.7%	72.0%	42.7%	28.7%	21.2%	2.0%	113	33.4%
<b>合計</b>		<b>70.7%</b>	<b>70.2%</b>	<b>41.0%</b>	<b>22.8%</b>	<b>22.0%</b>	<b>1.1%</b>	<b>338</b>	<b>100.0%</b>
性別	男性	67.0%	74.0%	44.2%	18.4%	26.6%	1.7%	193	56.9%
	女性	75.6%	65.2%	36.7%	28.5%	16.0%	0.3%	146	43.1%
<b>合計</b>		<b>70.7%</b>	<b>70.2%</b>	<b>41.0%</b>	<b>22.8%</b>	<b>22.0%</b>	<b>1.1%</b>	<b>338</b>	<b>100.0%</b>
年齡	18-19歲	47.9%	52.8%	17.5%	30.2%	52.1%	0.0%	9	2.6%
	20-29歲	63.5%	64.8%	33.9%	33.1%	36.4%	0.0%	57	16.8%
	30-39歲	80.1%	68.7%	36.2%	11.9%	21.2%	0.0%	83	24.5%
	40-49歲	64.2%	80.9%	49.1%	30.3%	19.0%	0.0%	55	16.2%
	50-59歲	80.4%	72.4%	43.0%	17.8%	19.8%	0.0%	52	15.3%
	60歲及以上	67.0%	68.8%	46.5%	23.8%	13.1%	4.6%	83	24.6%
<b>合計</b>		<b>70.7%</b>	<b>70.2%</b>	<b>41.0%</b>	<b>22.8%</b>	<b>22.0%</b>	<b>1.1%</b>	<b>338</b>	<b>100.0%</b>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1.9%	55.1%	46.5%	18.0%	7.2%	3.5%	46	13.6%
	初中、國中	66.9%	73.6%	46.8%	35.2%	27.9%	2.7%	40	11.7%
	高職、高中	71.3%	69.4%	32.3%	22.3%	18.5%	0.5%	95	28.0%
	專科	78.6%	72.0%	41.9%	22.2%	17.5%	1.6%	42	12.3%
	大學及以上	72.2%	75.1%	43.6%	21.0%	30.3%	0.0%	116	34.3%
<b>合計</b>		<b>70.7%</b>	<b>70.2%</b>	<b>41.0%</b>	<b>22.8%</b>	<b>22.0%</b>	<b>1.1%</b>	<b>338</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交叉分析表 9：請問您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	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	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	對18-20歲的人比較不利	無明確意見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樣本數	直%
地理分區	北部	83.5%	47.1%	46.8%	44.7%	26.7%	0.5%	282	45.6%
	中部	85.4%	46.2%	46.8%	39.9%	27.8%	0.8%	167	27.1%
	南部	83.5%	41.6%	35.6%	32.7%	24.6%	0.3%	169	27.3%
<b>合計</b>		<b>84.0%</b>	<b>45.4%</b>	<b>43.7%</b>	<b>40.1%</b>	<b>26.4%</b>	<b>0.5%</b>	<b>618</b>	<b>100.0%</b>
六都分區	臺北市	84.7%	48.7%	47.8%	42.5%	29.5%	0.0%	76	12.3%
	新北市	79.9%	43.2%	47.5%	42.7%	25.9%	0.6%	105	16.9%
	桃園市	88.2%	51.8%	53.9%	46.0%	19.2%	1.3%	66	10.6%
	臺中市	83.8%	47.0%	48.6%	40.8%	41.5%	0.0%	72	11.6%
	臺南市	84.2%	37.0%	34.1%	28.2%	27.5%	0.0%	45	7.4%
	高雄市	80.8%	43.5%	33.1%	32.2%	26.1%	0.6%	74	12.0%
	非六都地區	85.9%	45.2%	41.0%	41.6%	21.8%	0.8%	180	29.1%
<b>合計</b>		<b>84.0%</b>	<b>45.4%</b>	<b>43.7%</b>	<b>40.1%</b>	<b>26.4%</b>	<b>0.5%</b>	<b>618</b>	<b>100.0%</b>
性別	男性	79.5%	44.5%	44.3%	39.8%	29.0%	0.9%	279	45.2%
	女性	87.7%	46.1%	43.3%	40.4%	24.3%	0.3%	339	54.8%
<b>合計</b>		<b>84.0%</b>	<b>45.4%</b>	<b>43.7%</b>	<b>40.1%</b>	<b>26.4%</b>	<b>0.5%</b>	<b>618</b>	<b>100.0%</b>
年齡	18-19歲	81.4%	31.2%	28.5%	46.2%	22.6%	0.0%	22	3.5%
	20-29歲	81.7%	40.2%	40.3%	33.7%	21.7%	0.0%	105	16.9%
	30-39歲	85.2%	45.7%	42.5%	45.7%	22.8%	0.0%	114	18.4%
	40-49歲	91.6%	52.8%	40.3%	42.2%	23.3%	0.0%	126	20.4%
	50-59歲	86.5%	46.8%	48.5%	39.2%	33.2%	0.9%	123	19.9%
	60歲及以上	75.5%	43.3%	49.2%	38.6%	30.8%	1.7%	129	20.9%
<b>合計</b>		<b>84.0%</b>	<b>45.4%</b>	<b>43.8%</b>	<b>40.2%</b>	<b>26.4%</b>	<b>0.5%</b>	<b>617</b>	<b>100.0%</b>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2.9%	34.0%	50.9%	35.4%	34.4%	2.8%	79	12.9%
	初中、國中	86.8%	46.4%	46.5%	37.2%	31.0%	0.0%	82	13.3%
	高職、高中	85.8%	49.7%	42.1%	45.5%	27.9%	0.0%	178	28.8%
	專科	87.2%	50.5%	52.3%	40.4%	35.1%	0.8%	79	12.8%
	大學及以上	84.4%	43.8%	38.0%	38.6%	16.7%	0.2%	198	32.2%
<b>合計</b>		<b>84.0%</b>	<b>45.5%</b>	<b>43.8%</b>	<b>40.2%</b>	<b>26.5%</b>	<b>0.5%</b>	<b>617</b>	<b>100.0%</b>

## 【說明】

北區：涵蓋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9個縣市。

中區：涵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共6個縣市。

南區：涵蓋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共7個縣市。

## 附錄三 接觸紀錄



撥號情形		次數	接觸率	
訪問成功		1,002	29.9%	9.3%
中止訪問	約訪/訪問場次時間內，合格受訪者不在家	448	13.4%	4.1%
	非住宅電話（公司電話）	398	11.9%	3.7%
	無合格受訪者	1	0.0%	0.0%
	受訪者無法／拒絕透露戶籍所在地	41	1.2%	0.4%
	一開頭，什麼都沒說就掛電話	465	13.9%	4.3%
	進入開場白時，受訪者表示拒訪	750	22.4%	6.9%
	進入問卷後，受訪者拒訪	181	5.4%	1.7%
	受訪者因生理因素無法接受訪問	36	1.1%	0.3%
	語言不通無法進行溝通	8	0.2%	0.1%
	受訪者因電話通訊品質不佳	16	0.5%	0.1%
未接通電話	忙線	216	-	2.0%
	無人接聽	2,855	-	26.4%
	傳真機、答錄機	474	-	4.4%
	電話故障、空號、暫停使用、勿干擾	3,936	-	36.4%
合 計		10,827	100.0%	100.0%

## 附錄四 調查問卷

## 調查主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之民意調查

**Q1.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 |          |          |          |          |
|----------|----------|----------|----------|
| (02) 宜蘭縣 | (03) 桃園縣 | (04) 新竹縣 | (05) 苗栗縣 |
| (07) 彰化縣 | (08) 南投縣 | (09) 雲林縣 | (10) 嘉義縣 |
| (13) 屏東縣 | (14) 台東縣 | (15) 花蓮縣 | (16) 澎湖縣 |
| (17) 基隆市 | (18) 新竹市 | (20) 嘉義市 | (63) 台北市 |
| (64) 高雄市 | (65) 新北市 | (66) 台中市 | (67) 台南市 |
| (71) 連江縣 | (72) 金門縣 |          |          |

**Q2. 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成年年齡是 20 歲，有人提出應修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您贊不贊成？**

- (01) 非常贊成    (02) 還算贊成    (03) 不太贊成    (04) 一點也不贊成  
(96) 不知道或沒意見    (98) 拒答

成年與未成年兩者的相關權利義務有所不同，以下請您聽看看，您知不知道這些差別：

**Q3. 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可不須經過父母的同意自行簽訂契約或從事其他法律行為（例如：當別人的保證人、出賣自有房屋、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股票期貨等）。請問您知不知道？**

- (01) 知道                      (02) 不知道

**Q4. 依照現行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像是：提供子女生活所需、負擔子女學費、管理子女財產等，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負有扶養義務。請問您知不知道？**

- (01) 知道                      (02) 不知道

**Q5. 依照現行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其父母及該未成年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成年人，則是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問您知不知道？**

- (01) 知道                      (02) 不知道

**Q6. 刑罰是針對犯罪行為的處罰，行政罰是針對違規行為（例如騎車超速、闖紅燈等）的處罰，行為人滿 14 歲就可以處罰，但 14-18 歲得減輕處罰；而民法的成年年齡，是跟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效力有關，並不是處罰。請問您知不知道？**

- (01) 知道                      (02) 不知道

**Q7.**現行考取駕照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男子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選舉投票之最低年齡為 20 歲，各自有不同的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兵役法、憲法），故與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並無直接關聯。請問您知不知道？

- (01) 知道                      (02) 不知道

**Q8.**聽完了前面相關權利義務的差別，現在整體來說，請問您贊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 (01) 非常贊成    (02) 還算贊成    (03) 不太贊成    (04) 一點也不贊成  
(96) 不知道或沒意見    (98) 拒答

針對 Q8 回答 (01) (02) 贊成者續問：

**Q9a.**請問您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依隨機順序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順應世界多數國家潮流  
(02) 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迅速、較早熟  
(03) 18 歲已具備足夠判斷能力，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04) 18 歲就可自行簽訂契約，不須經過父母同意，增加交易便利性  
(05) 對 18-20 歲的人比較有利  
(80) 以上都不是，請說明\_\_\_\_\_

針對 Q8 回答 (03) (04) 不贊成者續問：

**Q9b.**請問您不贊成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的理由為何？（依隨機順序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經濟上仍須依賴父母  
(02) 判斷能力仍不足，無法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03) 考量侵權行為被害人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母須連帶負責，對被害人較有保障）  
(04) 民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仍宜給予保護  
(05) 對 18-20 歲的人比較不利。  
(80) 以上都不是，請說明\_\_\_\_\_

**Q10.**請問您今年幾歲？

- (00) 18-19 歲    (01) 20-24 歲    (02) 25-29 歲    (03) 30-34 歲  
(04) 35-39 歲    (05) 40-44 歲    (06) 45-49 歲    (07) 50-54 歲

- (08) 55-59 歲      (09) 60-64 歲      (10) 65-69 歲      (11) 70 歲及以上  
(98) 拒答

**Q11.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01) 小學及以下      (02) 初中、國中      (03) 高中、高職      (04) 專科  
(05) 大學      (06) 研究所及以上      (98) 拒答

**Q12. 性別【不需詢問，自行記錄】**

- (01) 男性      (02) 女性